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57號

聲請人 鍾淑貞

應受監

護宣告之人 黃哲銘

關係人 黃逸珊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哲銘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黃哲銘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鍾淑貞(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哲銘之監護人。

指定黃逸珊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哲銘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哲銘因○○症，致不能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
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
人鍾淑貞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黃逸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診斷證明書
(見本院卷第9頁)。

01 2.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9月30日耕醫醫務
02 字第1130007769號函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
03 (見本院卷第45-50、55頁)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黃哲銘已達不能為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6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07 告黃哲銘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8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9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鍾淑貞擔任監
10 護人、黃逸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
11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、11-18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鍾淑
12 貞為黃哲銘之配偶、黃逸珊為黃哲銘之女，均無不適任之情
13 形，應能盡力維護黃哲銘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
14 由聲請人鍾淑貞擔任黃哲銘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黃逸珊為會同
1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黃哲銘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
16 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
17 示。

18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鍾淑貞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0 黃逸珊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1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7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張好瑄